

第 15 任 總 統 副 總 統 及 第 10 屆 立 法 委 員 選 舉
基 隆 市 選 舉 委 員 會 監 察 小 組 第 一 次 委 員 會 會 議 紀 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二、地 點：基隆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彩 雲		委 員	巫 宗 麟	
委 員	吳 清 熊		委 員	陳 武 吉	
委 員	許 庭 郡		委 員	黃 仁 祥	
委 員	白 明 鈿		委 員	張 金 元	
委 員	楊 思 勤		委 員	林 大 永	
委 員	陳 正 太		委 員	林 言	
委 員	陳 枝 松		委 員	王 世 汎	
委 員	郭 政 次		委 員	林 俊 良	
委 員	童 德 寬		委 員	邱 垂 金	
委 員	陳 建 宏		委 員	郭 渝 涵	
委 員	林 本 源		委 員	林 毓 貞	
委 員	曾 煥 卿		委 員	蔡 王 源	

四、列席人員：王總幹事榆森、高組長丕丞

六、主席報告：

各位監察小組委員、王總幹事、各位同仁大家午安!

歡迎各位蒞臨，很高興大家又見面了，今天本會為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而召開的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在正式會議之前首先歡迎幾位新任委員加入本會監察小組的工作行列，歡迎林言委員、王世汎委員，本屆監察小組大家都是社會上有名望、有影響力之公正人士，上次選舉因績效最好所以大部分的人都繼續聘任，相信在各位委員的協助下，此次選舉的監察工作將更加圓滿順利。

本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係自 108 年 9 月 16 日起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為期 5 個月。自 9 月 16 日起各位委員是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的監察小組委員了，平時大家都有所屬的政黨或不同的政治理念，但在這段執行監察職務期間，我們都是參與選務監察工作的選務人員，在此特別籲請各位委員在執行職務時，均能只問是非，不分黨派或個人私誼，秉持公平、公正、無私之心，以客觀超然立場依法執行職務。此外，我們監察委員的主要責任是在努力防止違法情事的發生，違法事態發生後的取締、處罰並非執行監察工作之主要目的，如能在違法行為尚未發生前，監察人員事先掌握相關訊息，主動溝通，善加疏導、規勸，應可消弭違法、違規之情事於無形，這才是落實監察業務之極致。

今天的會議主要議題是研討先期作業相關事項，包括：委員督導責任區劃分、審查業務分組等議題，待會討論提案時，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提供睿見。

七、總幹事致詞：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及各位工作伙伴：大家好!以下就本次選舉事務向各位提出報告：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討論通過，定在 109 年 1 月 11 日，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

(二)本次選舉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1)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及發布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公告。

(2)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

(3)108 年 11 月 18 日至 11 月 22 日受理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4)108 年 12 月 9 日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

(5)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

- (6)108年12月18日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抽籤。
- (7)108年12月31日公告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 (8)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辦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辦政見發表會等。
- (9)109年1月11日投票、開票。
- (10)109年1月17日前公告總統、副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

八、工作報告：

- (一)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得設置監察小組委員人數為25人，除5位常任委員外，另遴聘監察小組委員19名，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遴聘案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聘任，聘期自108年9月16日起至109年2月15日止，為期五個月，聘任期間每月支給交通費4,500元，另競選活動期間28天(即109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每日津貼，及投票日當天工作津貼，將會依照規定撥到各位委員帳戶內。
- (二)本次選舉工作已經展開，謹就第272次委員會通過選務工作程序表有關監察業務相關日程摘要報告如下：

次序	辦理日期	工作項目	辦理事項
1	108年10月29日	召開監察小組第1次委員會會議	1.委員責任分區 2.工作分配
2	108年11月18日至11月22日	受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受理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登記截止之監察
3	108年11月25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2次委員會會議	審查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輪值表等資料
4	108年12月18日	區域立法委員候選人抽籤決定姓名號次	委員到場執行監察
5	108年12月22日前	召開監察小組第3次委員會會議	1 審查增補競選辦事處 2 印製選票輪值
6	108年12月14日至109年1月10日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委員輪值及處理偶發事件
7	109年1月1日至1月10日	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活動期間	公辦政見發表會及競選活動期間監察委員輪值及處理偶發事件
8	109年1月8日	選舉票印制完成	委員到場執行監印。

	前		
9	109年1月9日	選舉票發交給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委員到場執行監點工作
10	109年1月11日	投開票日	委員赴各區視察投票及開票情形
11	109年1月13日	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辦理公開抽籤監察小組委員會同執行職務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業務承辦人員於108年10月16日(星期三)參加中選會主辦之「第15任總統、副總統與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實務研習會」北區第一場次研習會，圓滿順利完成。

(四)自選舉公告發布後，各位委員除因執行選監業務需要外，一切候選人之競選宣傳活動或可能會被誤解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舉措，均應避免涉入其中，以免觸法或遭到質疑，特此強調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應依法行政，嚴守中立，秉持超然立場辦理選務。(相關規定摘錄如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43條(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之禁止行為)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宣傳。
- 二、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七、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6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規定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或收到罷免案提議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公開演講或署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或支持、反對罷免案。
- 二、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站台或亮相造勢。
- 三、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四、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五、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六、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或支持、反對罷免案宣傳。
- 七、參與競選或支持、反對罷免案遊行、拜票、募款活動。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

以下罰鍰。

九、討論事項：

案 號	第 1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提案日期	108年10月29日
案 由	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如說明），請審議。		
說 明	全 市：林召集人彩雲、吳清熊委員、許庭郡委員、白明鈿委員、楊思勤委員 中正區：曾煥卿委員、林大永委員、王世汎委員 信義區：巫宗麟委員、張金元委員、林毓貞委員 仁愛區：童德寬委員、陳武吉委員 中山區：郭政次委員、陳枝松委員、蔡王源委員 安樂區：陳建宏委員、邱垂金委員、林俊良委員 暖暖區：陳正太委員、林 言委員 七堵區：林本源委員、郭渝涵委員、黃仁祥委員		
決 議	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2 案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一次委員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	第四組	提案日期	108年10月29日
案由	本會辦理「第15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之業務分組（如說明），請審議。		
說明	<p>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分組審查辦理登記之各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等資料，擬依業務需要分組為：</p> <p>政見稿：</p> <p>林召集人彩雲、吳清熊委員、許庭郡委員、白明鈿委員、楊思勤委員、陳正太委員、陳枝松委員、郭政次委員、童德寬委員、陳建宏委員、林本源委員、曾煥卿委員</p> <p>競選辦事處：</p> <p>巫宗麟、陳武吉、黃仁祥、張金元、林大永、林言 王世汎、林俊良、邱垂金、郭渝涵、林毓貞、蔡王源</p>		
決議	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

楊思勤委員：有關第八項工作報告，第(二)款第272次委員會通過選務工作程序表有關監察業務相關日程摘要報告如下：次序11目文字登載為「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建議文字應更改登載為「立法委員得票數相同之候選人抽籤」。

決議：通過。

十一、散會